



沙田區議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活力澎湃、放眼世界」火炭壁畫計劃”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考慮通過“「活力澎湃、放眼世界」火炭壁畫計劃”撥款申請，建議撥款額為 30,000 元。

背景

2.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顯徑會所與沙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活動小組擬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期間，舉行「活力澎湃、放眼世界」噴畫創作比賽，讓區內兒童及青少年發揮創意，以圖畫彰顯本區的活力。得獎者的作品將塗畫在火炭區港鐵站外牆，協助兒童及青少年建立對社區的歸屬感，以及用作推廣本區青年活動，詳情請見附件。

財務安排

3. 上述活動的開支將由儲備調撥。

議決事項

4. 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載於附件的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20

##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此欄由區議會填寫：			
活動編號：		開支科：	
推行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機構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按政府規例

(A)申請機構：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顯徑會所 (B)合辦機構：沙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活動小組

(C)協辦機構：沙田民政事務處 (D)活動名稱：「活力澎湃、放眼世界」火炭壁畫計劃

(E)活動日期：11/2011-10/2/2012 (F)舉辦地點：港鐵火炭站 A 出口樂景街外牆

(G)性質：3(沙田青年節)<sup>1</sup> (H)對象：3<sup>2</sup>

(I)目的：1. 讓區內兒童及青少年發揮創意，展現才藝。  
2. 「活力澎湃、放眼世界」為主題，鼓勵區內兒童及青少年以圖畫彰顯沙田區充滿活力的一面，藉此宣傳及推廣沙田區青年活動。  
3. 透過把優勝得獎噴畫作品製成壁畫塗畫於港鐵火炭站樂景街外牆展覽，不但可讓區內兒童及青少年參與一項有意義的創舉，而把他們有份創作作品塗畫於社區內，有助他們建立對社區歸屬感，亦有助宣傳及推廣沙田區青年活動。

(J)內容：1. 噴畫導師把「活力澎湃、放眼世界」優勝 13 份得獎噴畫作品草稿塗畫於近港鐵火炭站樂景街外牆。  
2. 邀請得獎青少年參與及安排導師協助完成。  
3. 預算製作一條長 60 呎 x 高 5 呎壁畫。

(K)預計參加者 13 隊 (L)義工 50  
/觀眾人數： /2000 /工作人員人數： /2

(M)宣傳和推廣方法：1. 凡參加「活力澎湃、放眼世界」噴畫創作比賽 13 隊得獎者均獲邀請參加作是次計劃義工。  
2. 預算把得獎作品繪畫於牆壁上，有逾二千居民觀眾可作欣賞。

<sup>1</sup> 請填上編號：

- 1.文化藝術 2.文娛康樂體育 3.節日慶典及區節 4.環境改善及保護  
5.健康及衛生 6.防火 7.減罪及防貪 8.樓宇管理 9.社會服務 10.地區行政 11.教育  
12. 圖書館 13. 地區保育及推廣 14.公民教育 15.交通及道路安全

<sup>2</sup> 請填上編號：

- 1.區內所有居民 2.長者 3.青少年/學生 4.殘疾人士 5.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6.婦女  
7.綜援家庭 8.單親家庭 9.小數族裔

#### 4. 收支預算及撥款申請

##### (A) 收支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sup>3</sup>			/
贊助和捐贈			/
<b>總額</b>			<b>0</b>

(如有需要，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

支出項目 (請註明人數/物品數量)	預算支出(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由區議會填寫)		區議會 批准款額
			財務準則 條例	備註	
(1) 導師費 ( \$200 x 21 小時)	4,200	4,200	2b	個別考慮	
(2) 物資 (噴漆、木板、油掃、光油等)	4,500	4,500	-	不在準則範圍內	
(2) 壁畫製作費用 (壁畫尺寸 60 呎 x 5 呎)	18,350	18,350	-	不在準則範圍內	
(4) 義工舟車費 (50 人 x \$40 )	2,000	2,000	7b	工作三小時以下每人最高獲資助 44 元，三小時或以上每人最高獲資助 58 元	
(5) 運輸費	400	400	14b	輕型貨車每輛每程最高資助 200 元	
(6) 拍攝	200	200	12	每項活動至少資助 50 元，或每名參加者資助 1 元至總額不超過 200 元	
(7) 活動茶點 (50 人 x \$5)	250	250	6b	三小時以下活動每人最高獲資助 44 元，三小時或以上活動每人最高獲資助 58 元	
(8) 郵費	100	100	22	個別考慮	
<b>總額：</b>	<b>30,000</b>	<b>30,000</b>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預算支出總額－預算收入總額)

<sup>3</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 (B) 預支撥款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	預支款項的用途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_\_\_\_\_